



# 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顧問研究

2001年3月19日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目標

---

- ◆ 令公務員退休福利制度更現代化
- ◆ 與香港私營機構一般的退休金計劃安排相近
- ◆ 吸引新入職人士
- ◆ 備有挽留人才效用之設計
- ◆ 使公務員聘任制度更具彈性
- ◆ 令政府成本和財政負擔可更準確預計及增加透明度



## 現行新退休金計劃的成本

---

- ◆ 以薪酬百分比計算，新入職公務員平均長期成本：
  - 包括所有福利，約為薪酬的22%
  - 非紀律部隊人員：20.4%
  - 紀律部隊人員，包括所有福利：26.4%
  - 紀律部隊人員，不包括特別福利：23.6%



## 香港其他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率

---

- ◆ 一般幅度為基本薪金的5% 至15%
- ◆ 部份提供劃一供款率，其他的按服務年資作漸進供款
- ◆ 中位數為薪金的10% 至13%
- ◆ 上四分位數為薪金的13% 至15%
- ◆ 最佳安排：最初供款為薪金的13%，足10年服務年資後按薪金的20%供款



## 法律架構

---

- ◆ 建議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 ◆ 可以是僱主營運的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 - 暫時未有建議
- ◆ 將於第二階段考慮計劃設計和行政方面的細節



## 紀律部隊人員的設計選項

- ◆ 考慮到較短的工作年期、較長退休年期及於55歲可領取提高的福利
  - 建議每年按薪金的2.5%作額外供款到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紀律部隊特別供款」）
  - 按新退休金計劃中紀律部隊的新入職人員之預期平均福利價值所計算
  - 兩個歸屬選項：
    - 年滿55歲時福利全數歸屬；55歲前福利無部份歸屬
    - 由足10年至30年服務年資期間歸屬部份福利；年滿55歲或足30年服務年資後福利全數歸屬



# 政府的供款

---

- ◆ 劃一供款率
- ◆ 按服務年資訂定漸進供款率
- ◆ 按服務年資及薪金級別釐訂不同供款率



## 劃一供款率選項

---

- ◆ 為所有公務員設定劃一供款率
  - 易於理解及行政簡易
  - 公平
  - 具高的招攬效用
  - 較低的挽留人才效用 (可用歸屬比率來加以改善)





## 劃一供款率選項

---

- ◆ 基本供款：強積金法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
- ◆ 自願性供款：基本薪金的17%減去基本供款
- ◆ 紀律部隊特別供款：基本薪金的2.5%
- ◆ 自願性供款及紀律部隊特別供款的歸屬按不同比率釐定
- ◆ 政府財政承擔或長期支出 = 為薪酬的17.7%  
(包括紀律部隊特別供款)



## 按服務年資釐定供款率的選項

---

- ◆ 按服務年資訂定漸進供款率
  - 開始時的供款率為基本薪金的5%
  - 供款率按服務年資增加，上限為25%
  - 挽留人才的效用高，可再輔以歸屬比率提高其效用
  - 並不鼓勵公務員隊伍中具較高價值及一定年資的人員轉職
  - 政府財政承擔 = 為薪酬的18%（包括紀律部隊特別供款）



## 按服務年資和薪酬級別訂定供款率的選項

---

- ◆ 為低層、中層、高層和首長級設定不同供款水平
  - 優點：
    - 對高級人員有較大的招攬和挽留人才效用
  - 缺點：
    - 或會具爭議性
    - 對高級人員來說其薪酬成本的百分比會較高
    - 與新退休金計劃的現行策略不同
- ◆ 不建議採納上述選項



## 累算福利的歸屬

---

- ◆ 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 ◆ 自願性供款：
  - (1)：10年(累進或懸崖式)：懸崖式歸屬具有較大的挽留人才效用
  - (2)：20年累進歸屬：並不常見
- ◆ 紀律部隊特別供款：滿55歲時100%歸屬，或於滿55歲時或足30年服務年資時累積到100%歸屬
- ◆ 當僱員有不當行為時，沒收僱主為其作的自願性供款



## 其他特別福利的設計選項

---

- ◆ 因公身故及喪失工作能力的特別福利
  - 須要支付的特別福利的金額和次數微不足道
  - 建議因公身故及喪失工作能力的特別福利與現行新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水平相若
  - 建議從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以外的途徑支付福利



## 轉制選項

---

- ◆ 曾研究容許現職公務員把退休金福利轉到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可行性
- ◆ 因為涉及法律、財務、設計和行政等複雜因素，不建議設立轉制選項



## 轉制選項

---

- ◆ 法律：須要立法，將會分散對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所訂下的目標的注意力
- ◆ 財務：需要大量現金
- ◆ 設計：退休金福利的累算和公積金計劃沒有連接性
- ◆ 行政：釐定轉制值的假設及成員資格將具爭議性



## 建議摘要

---

- ◆ 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
- ◆ 紀律部隊特別供款
  - 為基本薪金的2.5%
  - 從兩個歸屬選項中二擇其一，滿55歲可全數歸屬
- ◆ 政府的自願性供款
  - 劃一供款率
  - 按服務年資訂定漸進供款率





## 建議摘要

---

- ◆ 自願性供款滿10年可全數歸屬；10年懸崖式歸屬比率最具挽留人才效用
- ◆ 高於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福利金額可於離職時立刻發放
- ◆ 現職公務員不能選擇轉制
- ◆ 從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以外的途徑支付特別福利



## 支持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財政理據

---

- ◆ 在現行退休金制度下，公務員於退休前的退休福利並無預先供款或撥款，而是在有需要時由政府的一般收入直接支付。換言之，現職公務員的退休福利須由他日的社會承擔
- ◆ 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退休福利是在公務員受僱期間即時作出供款
- ◆ 財政承擔 = 在新退休金計劃下為薪酬的22%，在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為薪酬的18%
- ◆ 2000-01年度的公務員薪酬為550億元



## 擬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優點

---

- ◆ 退休時一筆過發放福利
- ◆ 在成員退休前，高於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福利金額可於離職時一筆過發放
- ◆ 獨立個人賬戶結餘
- ◆ 成員有多項投資選擇
- ◆ 可調動性



問題?